新竹市警察局受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資料明細表

（本表格僅供下載以親自辦理或採郵寄方式使用）

案號：（由受理單位填寫）　　檢舉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檢舉人姓名		連絡電話號碼			
通訊地址					
牌照號碼	違規發生地點	日期	時間	違規事實內容	備註

＊請務必填妥各欄資料後，檢具違規證據資料(光碟片)，親送或郵寄至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218 號 3 樓（新竹市交通警察隊）即可。

＊案件處理期程約 15 天（作業過程中尚包括資料整理、違規事實認證、送專屬機關製單暨後續寄送等期程），為符合節能減紙政策，處理結果將以電話或簡訊方式告知。